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嘉裕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389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曾有公共危險、違反保護令、傷害之紀錄；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、家境勉持、業工；兼衡被告騷擾告訴人林麗碧之程度及方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6 書記官 張子涵

07 壹、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09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 
10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  
11 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 
12 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 
1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  
15 絡行為。

16 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17 一、犯罪事實：

18 甲○○與林麗碧係母子，彼此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 
19 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3  
20 年10月24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61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  
21 定命其不得對林麗碧實施家庭暴力或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保  
22 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甲○○於113年10月25日知悉上開保  
23 護令內容後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18日1  
24 9時2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村里○○0號之3客廳內，以  
25 「幹你娘娶這種破雞掰」等語辱罵林麗碧，以此方式對林麗  
26 碧為精神上之騷擾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27 二、證據：

28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29 (二)告訴人林麗碧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30 (三)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61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

01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、錄影光碟1  
02 片。